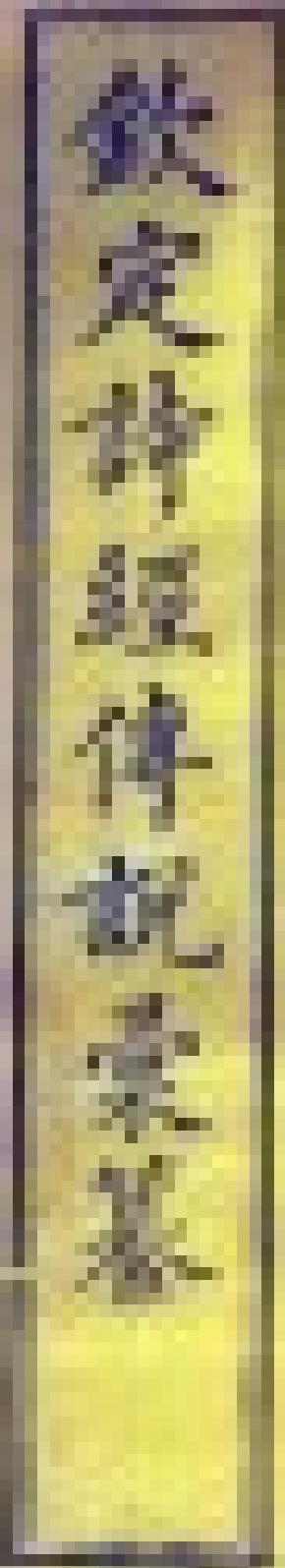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



卷之三

三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卷第八

陳一之十二

集解

陳國名。大皞伏羲氏之墟。

孔氏穎達曰。大皞又號虧戲。故連言。

之虧戲卽伏羲字異音義同也。在禹貢豫州之東。其地廣平無名

山大川。西望外方。

許氏謙曰。外方見王風。

東不及孟諸。

孔氏穎達

曰。明豬尚書作盟豬。卽左傳稱孟諸之麋。

爾雅云宋有孟諸是也。但聲訛字變耳。

周武王

時帝舜之胄有虞閼

音

父爲周陶正。武王賴其利

器用。與其神明之後以元女大姬妻其子滿而封

之於陳都於宛丘之側與黃帝帝堯之後共爲三恪是爲胡公。孔氏穎達曰昭八年左傳史趙云胡公不淫故周賜之姓使祀虞帝則胡公姓媯武王所賜也恪者敬也王者敬先伐封其後樂記云武王未及下車封黃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下車乃封夏后氏之後於杞封殷之後於宋明陳與薊祝共爲三恪杞宋別爲二大姬婦人尊貴好樂五教反巫覡胡狄反王之後矣。

歌舞之事。

孔氏穎達曰楚語曰在女曰巫在男曰覡

其民化之今之陳

州卽其地也。

皇輿表陳州今開封府陳州隸河南

鄭氏康成曰大姬好巫覡禱祈鬼神歌舞之樂民俗化而爲之五世至幽公當厲王時政

衰大夫淫荒所爲無度國人傷而刺之陳之變風作矣。○蘇氏轍曰陳之變風原出於大姬蓋列國之風皆有所自起方周之盛時王澤充塞其善者篤於善不善者以禮自將亦不至於惡其後周德既衰諸侯各因其舊俗而增之善者因善以入於惡而不善者日以益甚故晉以堯之遺風爲儉不中禮陳以大姬之餘俗爲游蕩無度亦理勢然也○朱氏公遷曰陳檜曹皆小國故居變風之終又變風訖於陳靈陳有靈公之詩亦宜居變風之終但檜曹比陳爲尤小且有思治之詩故二國不可先陳而以陳

列於其前也

子之湯

他郎他浪二反

兮宛丘之上

辰羊辰亮二反

兮洵有情

音苟放二反

兮而無望

武方武放二反

兮

賦也。予指遊蕩之人也。湯蕩也。四方高中央下。曰

宛丘。

濮氏一之。曰。宛丘。因以爲其地之名。○王氏應麟曰。郡縣志。宛丘在陳州宛丘縣南三里。括地志。縣在陳城中。古陳國。

洵信也。望人所瞻望也。國人見此人常遊

蕩於宛丘之上。故敘其事以刺之。言雖信有情思而可樂矣。然無威儀可瞻望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湯雖訓蕩與徑斥爲淫蕩者。辭氣緩急猶不同。尚有情兮。而無望兮。從容不迫。而諷切之者深矣。○輔氏廣曰。遊蕩以爲樂情也。威儀之可望禮也。溺於情者。必不足於禮。故詩人譏之。

坎其擊鼓。宛丘之下。

叶後五反

無冬無夏。

叶與

值直置

反其鷺羽

集傳

賦也。坎擊鼓聲。值植也。鷺春鉏。陸氏佃曰。鷺步於

淺水。好自低昂。故

曰春鉏也。今鷺鷺好而潔白。頭上有長毛十數枚。羽以其羽

爲翳。舞者持以指麾也。

孔氏穎達曰。鷺羽執持之物。故以植爲持。鷺羽可以爲舞者之

翳。故持言無時不出遊而鼓舞於是也。

集說

范氏祖禹曰。冬夏祁寒大暑之時也。人之好樂。於

是時必少息焉。今也無冬無夏。則其他時可知矣。

○徐氏常吉曰。古者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今

冬夏值其鷺羽。則常舞而無度矣。此商書所謂恒舞也。

○坎其擊缶

方有

心丘之道

叶徒

無冬無夏。值

其鷺羽

音導叶

殖有反

集傳

賦也。缶。瓦器。可以節樂。

孔氏穎達曰。易離卦九三云。鼓缶而歌。則樂器亦有

缶。坎卦六四。樽酒簋貳用缶。則缶又是酒器也。襄九年宋災。左傳曰。具縗缶。備水器。則缶是汲水之器。然則缶是瓦器。可以節樂。若今擊甌。又翻翳也。可以盛水。盛酒。卽今之瓦盆也。

總論

輔氏廣曰。後兩章。但再述其事。以見其遊蕩之無時耳。寒暑而不休。則無時而止矣。○樂固人之所

喜也。然必一張一弛。時出而用之。然後可以和悅其心志。舒散其氣血。倘作樂無時。則適足以陷溺其心爾。

# 宛丘三章章句

集說

鄒氏泉曰。此詩見習俗之敝。而詩人刺之。亦不爲習俗所移者矣。

序。宛丘刺幽公也。毛萇解之曰。子指大夫經所陳。乃大夫之事。由君化之使然。故舉大夫之事以刺之。鄭康成則曰。子者斥幽公也。是經序相符也。孔穎達申其說曰。經之所陳皆幽公之事。不宜以爲大夫。隱四年。公子翬謂隱公曰。百姓安子。諸侯說子。則諸侯之臣亦呼君子。故易傳也。朱子曰。子指遊蕩之人也。辨小序曰。陳國小。無事實。幽公但以惡謐。故得遊蕩無度之詩。未敢信也。解經可謂慎矣。然曰望人所瞻望也。則仍似屬有位者言也。若閭巷細民。鼓舞於宛丘。何係輕重。而國人作詩以刺之。又致夫子錄是詩以冠陳風之首。重爲後世戒耶。蓋上行則下效。序與傳箋推其原。則有所指。朱子以爲無其據。則主泛言。然其相因之理一也。又集傳云。大姬好樂巫現歌舞之事。其民化之。其說始於漢儒。此則又推陳風漸漸之由。非謂宛丘之詩也。

# 東門之枌

符云

# 宛丘之枌

沉浦

# 子仲之子婆娑

素何其下。叶後  
反五反

集傳

賦也。粉白榆也。元生葉。郤著莢。皮色白。

嚴氏粲曰。松解見唐

山有樞。柎解

子仲之子。子仲氏之女也。

嚴氏粲曰。次章言不續其麻。知

子仲之子。爲

婆娑舞貌。

孔氏穎達曰。孫炎曰。舞者之容。婆娑然。○何氏楷曰。或婆娑於

指女子也。粉之下。或婆娑於柎之下。

明其非一時。非一處也。

○此男女聚會歌舞而賦其事以相樂也。

集說

嚴氏粲曰。陳都宛丘之側。其東門與邱之間。乃國之交會。其處又有粉柎二種之木。可以休息故陳

大夫子仲氏之女。乃婆娑遨遊於其下。蓋以相誘說也。遊蕩之俗。以貴族猶爲之。何責於小民乎。○徐氏常吉

曰東門人所出入宛丘人所往來有粉柂之陰人所趨聚也子仲氏以大夫之女聚舞已非所宜況男女相與而慕

悅乎

穀旦于差

初佳反叶七何反

南方之原

無韻未詳

不績其麻

叶謨  
婆反

市也婆娑

集傳

賦也穀善差擇也○既差擇善旦以會於南方之

原

歐陽氏修曰男女淫奔多在國之郊野所謂南方之原者猶東門之墪也○李氏樗曰毛鄭以原爲陳大

夫而以原爲氏不甚明白歐陽以爲南方原野則其說爲簡勁於是棄其業以舞於市而往會也

范氏祖禹曰。先王惡夫飽食而逸居。是故君子勤

禮。小人盡力。所以愛日也。今也民於善日。則擇高

明之地。而荒樂焉。○黃氏標曰。嘗觀幽之風俗。其男耕。

其婦饁。其女桑。至於八月載績。則蠶事畢而麻事起矣。

今陳之風俗。至於男女不紡績其麻。市也婆娑。此所謂

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也。○馮氏復京曰。案市朝之

市。在國中者。乃是商賈貿易之地。揆之地勢。不宜聚會

歌舞於其間也。上文云。南方之原。其地必閑曠。而可樂

意者。如遺人道路之市。古者八家同井。家有私田百

畝。公田十畝。餘二十畝爲井竈廬舍。卽就廬舍以交易。

市井之名。殆出於此。而後世因謂國都之市。亦爲

市井。則此詩所謂市者。或在野外田閒。未可知也。

○穀旦于逝。越以鬷反。子公邁。叶力視爾如政。

祁饒反

貽我握椒。

集傳

賦也。逝往越於鬷衆也。

鄭氏康成曰。鬷總也。○孔氏穎達曰。謂男女總集而

合行邁。行也。蔽芘

音毗浮

也。又名荆葵。紫色。

蘇氏轍曰。蔽。小草而

多華。○羅氏願曰。荆葵比戎葵葉小。花似五銖錢。

大色粉紅。有紫文縷之。一名錦葵。大抵似蘆菔花。

椒芬

芳之物也。言又以善旦而往。於是以其衆行。而男女

相與道其慕悅之詞曰。我視爾顏色之美。如茈栞之華。

於是遺我以一握之椒。而交情好也。

集說

蘇氏轍曰。男女旣相告以相差擇。今則又相告而

往矣。於是遂行往會之。於其會也。相謔以蔽。而相遺以椒。相與爲淫蕩而莫知恥也。○朱氏道行曰。于逝之逝。有忘返意。以鬷而邁。謂男女成羣。如雲如荼也。如

金言錄卷八  
耿之贊。男悅女也。握椒之奉。女暱男也。至是直與漆  
消秉蘭之謔。勺藥之贈。同風無復先王家教之遺矣。  
**輔氏廣曰。**夫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逸則淫。淫則  
忘善。忘善則惡心生。生理勢之必然也。陳國之地廣  
平。又以大姬之化。故其俗淫蕩無度。男女聚會歌舞。婦  
人棄其所業。相與慕悅。各有所贈。以交情好。動其淫欲  
者。亦其勢之必然也。

## 東門之粉三章章四句

集說

王氏安石曰。東門  
之粉。宛丘之應也。

衡門之下。可以棲遲。必悲位之洋洋。可以樂

音  
西反

洛  
音  
飢

集解

賦也衡門橫木爲門也門之深者有阿塾堂宇

許氏

謙曰考工記門阿注棟也疏屋脊考工記注引爾雅門側之堂謂之塾則堂卽塾也又案屋之基亦曰堂周禮堂崇三尺堂崇一筵禮記天子之堂九尺皆指堂基而言則堂字作基說爲長說文字屋邊卽屋四垂此

惟衡木爲之

孔氏穎達曰衡古文橫假借字也

棲遲

遊息也泌泉水也

孔氏穎達曰邶風有坎彼泉水知泌爲泉水嚴氏粲曰此泌與彼坎字異義同亦當爲

泉水之流貌

洋洋水流貌此隱居自樂而無求者

之詞言衡門雖淺陋然亦可以遊息泌水雖不可飽然亦可以玩樂而忘飢也

集說

許氏

謙曰。衡門之詩。隱士所作。命士之堂三尺。庶人

蓋無級門之制。衡門固隱士之常爾。

○顧氏

元曰。衡門以所居而安。言泌水以所玩而樂。

言泌水非真可飽。玩泌水可樂。自忘其飢爾。

附錄

歐陽氏修曰。詩人以僖公可以勉進於善。而惜其

懦無自立之志。故作詩以誘進之。云衡門雖淺陋。

若居之不以爲陋。則亦可以遊息於其下。泌水洋洋然。若聞之而樂。則亦可以忘飢。言陳國雖小。若有意於立事。則亦可

以爲政。

○豈其食魚必河之鮀。房音 豈其取妻必齊之姜。

集傳賦也。姜齊姓。

**集說**瞿氏景淳曰。食魚取妻。雖不是借言。然賢者之意。自當廣也。

○豈其食魚必河之鯉。豈其取妻必宋之子。

叶獎

里反

**集傳**賦也。子。宋姓。

**集說**

陸氏佃曰。里語曰。洛鯉伊鯈。貴於牛羊。言洛以深宜鯉。伊以清淺。宜鯈也。河性宜魚。故曰河之鯈。河之鯉。○朱氏公遷曰。食色。性之欲也。而食魚不必鯈。鯉取妻不必齊姜。宋子則凡。所以自奉者。皆不求全而責備矣。素位而行。不願乎其外。斯人之謂歟。

**附錄**

歐陽氏修曰。既言雖小亦可有爲。又言何必大國。然後可爲。譬如食魚者。凡魚皆可食。若必待鯈鯉。